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52222727號



主旨：解除嘉義縣大埔鄉編號第1906號水源涵養保安林一部面積0.124257公頃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4251.134231公頃，其中嘉義縣大埔鄉頂坪林段8-4地號、豬稠湖段26-5地號、溪頭段14-5地號等3筆土地內，面積合計0.124257公頃，現況屬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「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」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及早地，及適用「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」之土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；解除保安林一部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4251.009974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至圖4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5）。

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
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

裝

訂

線

